

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《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》等八十件地方性法规适用的决定

2019年1月31日济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

2019年2月12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

济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经审议，决定《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》等八十件地方性法规适用于行政区划调整后的济南市行政区域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